

徐部规 2020—6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徐发改〔2020〕29号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徐闻县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县有关单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8年第14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粤发改规〔2019〕1号），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徐闻县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经县司法局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徐闻县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6月1日



徐闻县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投资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职责,对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核准和备案的,对企业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是指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并在开工后是否按照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监督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

第二章 对核准项目的监管

第四条 核准机关对已核准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第五条 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核准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六条 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第七条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八条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九条 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或者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核准但未依法核准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有权机关依照核准条例、核准办法处理。

第三章 对备案项目的监管

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本机关已备案的项目，应当对以下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五) 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监管需要和简易、可操作的原则，制定、上线备案项目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格式文本，并对报送的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进行在线监测。

第十四条 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前款项目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应当通知备案机关移除已向社会公示的备案信息，项目单位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其中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可以将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将项目单位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第十七条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四章 监管方式

第十八条 应当依托在线平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分析研判，提高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第十九条 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可以自行开展，也可以发挥工程咨询单位等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的方式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应当建立核查机构名录，制订核查工作规范，加强对核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的经费由委托方承担。

县发展和改革局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信用监管，按照国家关于开展联合奖惩的要求，对属于红名单的主体开展联合激励，对属于黑名单的主体依法依规给予限制。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项目单位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处理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在线监测、现场核查及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案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

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违法违纪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

对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中形成的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四条 应当与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参加本级人民政府开展的综合执法工作，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处理。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建设项目的，分别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规定进行处罚。

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遵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批文件要求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十五条所称的警告，均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罚种，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的项目，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未依法备案的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处以罚款的情形和幅度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在法定幅度内减轻处罚。

第三十一条 在监管执法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核查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机关应当将该机构从核查机构名录中去除，3年内不再列入；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企业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其後，因該國政府之要求，已於去年十一月間，

將該國之領土，完全交還於我國政府，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

現該國之領土，已完全交還於我國政府，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

現該國之領土，已完全交還於我國政府，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

並由我國政府，正式接收，